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9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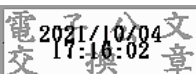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09010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「110學年度第1學期抗疫安心子女教育補助計畫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110年9月29日社字第1100001555號函及本局110年9月2日桃教高字第1100078676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申請件數超乎預期，經費提早用罄，不得已於110年9月14日在官網公告停止受理。
- 三、檢附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 2021/10/04 17:16:02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